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4350號

上　訴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侯靜雯

被　　告　胡碩恩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原上訴字第112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191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原判決以被告胡碩恩經第一審判決依刑法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處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刑，及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暨相關沒收、追徵。第一審判決後，檢察官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認為第一審判決之量刑尚屬妥適，因而維持第一審科刑部分之判決，駁回檢察官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其量刑審酌裁量之理由，俱有卷內資料可資覆按。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固於第一審與告訴人陳氏懷、陳佩佳均達成調解，惟嗣後並未依約履行，直至檢察官依告訴人陳氏懷請求提起上訴，被告始迫於壓力自114年10月至115

年3月清償部分款項，及僅清償陳佩佳新臺幣（下同）1萬5,000元，陳佩佳雖持續催討，仍置之不理。可見被告有還款能力，卻僅為求取輕判選擇有利時機履行賠償責任，並未真摯悔悟，原審量刑過輕不符罪刑相當原則等語。

三、刑罰之量定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倘其量刑合於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並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本件原判決已敘明：第一審判決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關於在偵、審中自白減輕其刑規定遞予減輕其刑，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綜合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及與陳氏懷、陳佩佳調解成立，然僅賠償陳氏懷第1期款項2萬5,000元，陳佩佳部分則未履行等情，而量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6萬元，及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檢察官不服，明示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被告於原審已分別給付陳氏懷及陳佩佳各9萬元、1萬5,000元，雖未能依調解條件完全履行，諒因其收入不穩定所致，尚非全無悔意，因認第一審量刑並無不當而予維持，客觀上既未逾越依法遞減輕其刑後之法定刑度，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難認有濫用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檢察官上訴意旨並非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究有如何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之情形，徒就原審量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暨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任意指摘，核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至原判決認被告想像競合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輕罪部分，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且無同條項但書規定之情形；而被告所犯幫助一般洗錢部分之上訴既不合法律上程式，而應從程序上予以駁回，則對於上述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輕罪部分，即無從適用審判不可分原則一併加以審究，應併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林英志

法　官　劉興浪

法　官　蔡廣昇

法　官　許泰誠

法　官　李秋瑩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鄭淑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